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9日下午14:3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8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人，代表股份1,109,824,9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2,164,016,313股，即总股本2,175,736,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,720,190股。下同）的

51.285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23人，代表股份20,395,3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942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,089,429,6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.343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人，代表股份20,395,3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94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09,343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66%；反对4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93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4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,913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.6397%；反对4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1363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2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1,646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3620%；反对18,132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6339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4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2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.8687%；反对18,132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.9073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2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1,646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3620%；反对18,132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6339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4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2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.8687%；反对18,132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.9073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2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1,645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3619%；反对18,132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6339%；弃权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4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21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.8638%；反对18,132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8.9073%；弃权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29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李元平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